



大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 间预算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提案(A/66/532), 但须遵照下文各段所载意见和建议。

2.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拟议预算过程中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 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并做出解释。行预咨委会审议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过程中使用的文件列于本报告末尾。

#### 二. 财务状况和执行情况资料

3. 大会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57 B 号决议中,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978(2011)号决议表示打算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的后续特派团, 并批款及分摊 482 460 550 美元, 用作联苏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为期六个月的维持费。大会还授权秘书长将联苏特派团的核定资源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承付款项, 用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及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为支持落实《全面和平协定》设立的任何其他特派团。



4. 根据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南苏丹特派团，初步任期一年，还决定南苏丹特派团将最多有 7 000 名军事人员，包括军事联络官和参谋人员，最多有 900 名文职警察人员，包括酌情配置建制单位，并有适当的文职部门，包括进行人权调查的技术专业人员。

5. 南苏丹特派团成立以后，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第 65/257 B 号决议的授权，为部署联苏特派团提供 277 915 150 美元的授权承付款项，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在大会第 65/257 B 号决议批拨的 482 460 550 美元中，277 915 150 美元用于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南苏丹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拟议预算中包括 277 915 150 美元的授权承付款项。

6. 行预咨委会在提出要求后收到了关于授权承付款项当前支出情况的最新资料。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该授权承付款项的金额为 146 884 500 美元(见附件一)。

### 三.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

7. 根据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秘书长以标准化筹资模式为基础制订南苏丹特派团拟议开办预算。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载于 A/65/743 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这是标准化筹资模式的首次应用。在下文第 26 至 36 段和 65 至 73 段中，委员会对标准化筹资模式及其对于南苏丹特派团的适用性作出了评论。为便于参考，本报告附件三列出了标准化筹资模式背景资料 and 主要要素摘要。

#### A. 任务和计划成果

8.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规定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包括：巩固和平与安全，帮助为南苏丹共和国的发展创造条件，以期加强南苏丹政府的能力，以民主方式进行有效管理并同邻国建立良好关系。

#### B. 结构

9.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66/532)第 5 至 9 段所述，南苏丹特派团为执行其任务，打算采取一种综合方法，利用联合国系统所有部分的各种资产和能力。秘书长表示，特派团将以分散方式运作，大多数工作人员将部署到州、县两级，而设在朱巴的特派团总部则具有主要政治和咨询职能。特派团工作人员将在授权领域深入到国家、州、县各级政府结构，协助扩大国家权力和建设国家能力。

10. 秘书长指出，特派团高级管理小组将设在南苏丹特派团总部，小组成员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副特别代表(政治)、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部队指挥官以及警务专员。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将经常访问各州首府和各县，

以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并强调南苏丹特派团在全国各地采取的放权做法(同上，第 8 段)。

11. 将在北加扎勒河州、西加扎勒河州、湖泊州、瓦拉布州、琼莱州、联合州、上尼罗州、西赤道州、中赤道州和东赤道州等十个南苏丹州分别设立外勤办公室。每一办公室将由一位州协调员主管，州协调员将有权根据特派团领导层商定的联合工作计划负责管理日常业务并协调特派团的各项职能(同上，第 9 段)。

12. 秘书长报告中指出，南苏丹特派团拟议人员编制是根据三年时间框架内可实现的切实预期提出的。第一年的人员编制水平以及最后几年的逐步增长是根据实际状况、政府的能力和后勤现实提出的(同上，第 6 段)。秘书长在规划假设中指出，特派团将分阶段进行人员配置，以体现其运作前三年中可能出现的事态发展(同上，第 12 至 14 段)。报告指出，特派团第一年的工作特征将是高度的不安全、大批回归者、力量不足的政府机构以及政治过渡，包括人权方面的挑战。因此，秘书长表示，南苏丹特派团需要迅速增加下列领域的工作人员：保护平民；民政网络；政治事务；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联合作业中心；恢复、重返社会和建设和平，人权；新闻；和联合国警察。特派团还将根据安理会授权，在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面建立能力和在法治领域逐步建立能力(包括惩戒及民事和军事司法)，以及根据南苏丹的要求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在第一年，特派团将为 10 个州办事处以及计划的 35 个县支助基地中的 19 个配备人员。

13. 第二年，预计新政治体制将逐步得到巩固，因此报告称特派团将需要维持第一年的人员编制水平，并为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增加工作人员。南苏丹特派团还将扩大其县级办公室，这将需要为 9 个新的县级支助基地增加人员，使其总数达到 28 个，同时增加联合国警察。

14. 在特派团运作的第三年，预计将举行选举，或将进行筹备工作。在这一阶段，南苏丹特派团将要求增加选举人手，并将继续扩大其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的人员编制和联合国警察人员编制，警察人数预计三年期间内将达到 900 名。此外，还将设立另外 8 个县的支助基地，使支助基地总数达到 35 个。但是，报告指出，如果达到某些条件，那么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的人员编制可能会减少。

15. 正如上文第 9 段指出，南苏丹特派团将以分散方式运作。该特派团在每个州的实地部署，包括州办公室和县支助基地，将由 1 位 D-1 或 P-5 级州协调员负责督导，其职责是督导州和县两级的任务执行情况。为避免重复和尽量增强一致性，将在州一级设立多功能专题小组，本报告中称之为“群组”。这些群组包括：由州协调员办公室、民政和安全部门改革等部分组成的政治小组；由重返社会、恢复和建设和平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部分组成的重返社会小组；以及由人权、司法、妇女保护和儿童保护等部分组成的保护性环境小组。行预咨委会还

获悉，特派团支助部门的管理工作也将采取分散方式，各办事处作为枢纽，利用流动工作人员向多个州县提供支助。

16.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设立了一些多功能群组，这应便于采取一致的方式交付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特派团组织结构采取了分散方式，并期望秘书长将记录、传播并应用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并汲取部署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等复杂、分散特派团的经验。

17. 秘书长表示，特派团将进行其业务活动，以尽可能推动南苏丹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尽量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报告指出，在可能的情况下，特派团将寻求在当地采购物资，聘请当地人和提高其技能，并在设计基础设施及其运营时考虑到其将来的作用。此外，特派团打算在县级及邻近社区实施速效项目，实现发展红利，改善当地条件并建立对整个特派团任务的信心(同上，第 16 段)。

18. 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在联苏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中，打算继续购置并安装使用能源回收和净化空气技术的废热生物处理焚烧装置，继续侧重减少特派团对环境的影响(A/65/731，第 26 段)。行预咨委会回顾其以往关于减缓维持和平特派团对环境影响的各项举措的建议，并期望秘书长推进在联苏特派团下已经开始的各项举措，并与其他维持和平行动分享从这些举措成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19. 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南苏丹特派团成立伊始就已考虑到南苏丹能力建设需要。委员会还获悉，特派团打算鼓励在南苏丹创立小企业和合作社，最终用以向特派团提供合同服务。南苏丹特派团正在考虑其本国工作人员发展有关技能问题，并正在查明最终可提议改划为本国员额的拟议国际员额。行预咨委会欢迎南苏丹特派团表示将重点放在本国能力建设，并期待今后报告中提供更多关于这一领域所取的进展的资料。

## C. 区域特派团合作

### 区域服务中心

20. 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方面，秘书长表示，根据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本拟议预算列出区域服务中心成果预算框架以及南苏丹特派团在中心 2011/12 年度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中应担的份额。报告指出，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总共分配 14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1 个 P-3、6 个外勤事务和 5 个本国一般事务)。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南苏丹特派团分担的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费用为 2 582 700 美元(见 A/66/532，第 19 段)。

21. 行预咨委会回顾，其强调各区域服务中心的可伸缩性问题，因为缩编一个特派团会影响中心的活动量和可用资源(A/64/660，第 118 段)。委员会指出，转移到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14 个南苏丹特派团员额拟议继续保留为南苏丹特派团

员额。但是，委员会指出，南苏丹特派团核定总编制为 11 534 人，显著少于联苏特派团，该特派团在 2010/11 财政期间共计 15 415 人。

22. 行预咨委会重申其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拟议预算的报告中所载建议，即秘书长应该在该区域服务中心所服务的每个特派团的预算中列入一个有关该中心的单独一款，其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指派到该中心的人员人数以及所提供服务的性质和范围，同时突出表明每个客户特派团预期将获得的增效情况(见 A/66/576，第 16 段)。委员会相信，秘书长将使用协调一致的方法来根据需要该中心提供支助的总体水平，确定如何在各客户特派团中分配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所需人力和财政资源。行预咨委会铭记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第 91 段，打算在审查区域服务中心年度报告时再度审议这个问题。

#### D. 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合作

23. 行预咨委会获悉，南苏丹特派团将与联合国工作队紧密合作，以便在特派团任务期间协调完成任务，并利用特派团这一平台为联合国各办事处、各基金和方案的活动提供便利。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南苏丹特派团将与任务区的非政府组织合作。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目前在南苏丹执行着提供服务、农技推广和粮食安全、法治、治理、社会治安和缓解冲突等方面的方案。秘书长还指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接下来的 3 年期间，将按照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关键领域(包括治理、提供服务、农业主导的经济增长、社会方案、重返社会、农村发展、法治和缓解冲突)增加各种方案(见 A/66/532，第 20 段)。

24. 行预咨委会获悉，该特派团的任务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存在大量交叉，包括在民政、法治、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地雷行动、性别平等和儿童保护等关键领域。报告指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该特派团将制定联合工作计划以避免活动重叠，确保加强互补性。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该特派团将开展工作，确保分工明确并且符合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成员的相对优势。

25.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南苏丹特派团至少在头两年必须在其授权领域努力工作，并协助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及多边的合作伙伴所实施的大型方案奠定基础。在确定由合作伙伴所实施的方案时，南苏丹特派团需要考虑到是否可以将一些关键领域的责任和支助工作逐步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上，第 21 和 22 段)。行预咨委会相信，南苏丹特派团将在有效分工方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保持协作及合作。

#### E. 标准化筹资模式

26.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南苏丹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是根据标准化筹资模式编制的特派团预算。为便于审议秘书长的提议，行预咨委会在本报告附件三中概要介绍了标准化筹资模式的主要内容。

27. 秘书长提出了规划假设，并提供了该特派团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行动中所设想活动的一些详细情况(同上，第 12 至 14 段)。依据标准化筹资模式(见 A/65/743，第 203 段)，预算文件提供了：

- (a) 特派团实务部门针对具体任务规定的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 (b) 根据为最接近新任务的情景和规模拟订的特派团支助部门指示性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 (c) 根据特派团任务拟订的针对具体特派团的人员配置细目表；
- (d) 根据最接近新任务的情景和规模确定的财政资源。

28. 行预咨委会获悉，秘书长决定联阿安全部队(与南苏丹特派团基本同时建立)的预算不使用标准化筹资模式，因为联阿安全部队军警人员数量不够多，与标准化筹资模式中确定的特派团规模不匹配。

29. 秘书长在其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报告中指出，采用标准化筹资模式做法的目的，是要体现用一种更一致的做法来处理业务支助的所需经费，特别是在特派团的早期阶段，因为在这一阶段，资源的调配因初期可实现的行动而受限制(见 A/64/633，第 49 段)。秘书长指出，标准化筹资模式的基础是各特派团行动第一年的作业具有相似性：虽然授权任务会有所不同，但各特派团行动第一年的初始资源要求大体相同，一般仅从第二年开始显现因任务不同而造成的所需资源特点。行预咨委会获悉，南苏丹特派团预算提供的是所需资源的指示性数额，其计算依据是实际部署经验和过去的部署经验。行预咨委会还获悉，鉴于特派团开办阶段的动态行动环境，秘书长的一个核心假设是，必须将标准化筹资模式视作一个整体，同时必须注意确保资金总体水平是合理的。但是，此模式将允许一定灵活性以考虑到特派团各自特有的条件。因此，模式未包括标准的成果预算编制框架或详细的人员配置表；将为每一个开办情况拟订该框架和人员配置表(见 A/65/696，第 43 段)。

30. 标准化筹资模式方法中，用以为外地特派团归类的关键要素包括：(a) 反映特派团面临的后勤挑战程度和任务区面积的标准情景；(b) 反映核定军警人员人数的标准规模，其中规模 1、2 和 3 分别为 5 000、10 000 和 15 000 名核定军事和警务人员(同上，第 52-59 段)。该模式提出了由此产生的 6 种情景/规模组合中每种组合的标准供资水平；供资水平的计算依据是实际开办的特派团第一年行动期间的总体支出数据(按 2011/12 年费率计算)。

31. 行预咨委会指出，标准化筹资模式是要提出行动第一年适当的资金水平；因此，除有关请设员额的资料外，南苏丹特派团拟议预算未详细说明其他方面，如业务费用的合理性。因此，在审议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特派团开办预算的提议时，

行预咨委会着重在以下方面提出建议：该特派团的拟议所需人员编制以及拟议总体供资水平。

32. 行预咨委会获悉，依据所预测的整个预算期间平均部署人数以及任务区后勤挑战的规模和水平，与南苏丹特派团情况最匹配的是情景二中 10 000 名军警人员的特派团规模。行预咨委会指出，A/65/696 号文件中，制定标准化筹资模式时使用的规模和情景依据的是本组织在部署以下这类特派团时获得的经验：即特派团未获得以前及清理结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留在任务区的大量资产和基础设施。因此，南苏丹特派团的情况与典型的特派团开办不同，尤其是南苏丹特派团将获得联苏特派团移交的人员、后勤资源和基础设施等资源并从中受益。如秘书长报告第 218 段指出，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获授权的部队人数，即 7 900 名军警人员中，包括 196 名军事观察员、5 007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和 378 名联合国警察在内的 5 581 名军警人员调动至南苏丹特派团。在此方面，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计划将 733 名前联苏特派团国际工作人员调至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将获得联苏特派团总值为 1.299 亿美元的资产。

33. 行预咨委会认为，鉴于南苏丹特派团已获得联苏特派团移交的军警人员、文职人员和资产，南苏丹特派团面临的后勤挑战不同于秘书长关于标准化筹资模式的报告(A/65/696)中所载特派团规模和情景中所构想的情况，此种情况通常适用于新设特派团或扩大的特派团。因此，行预咨委会认为，若要可靠地评估预算编制标准化筹资模式的实效，南苏丹特派团并非合适的选择(见下文第 71-73 段)。

34. 行预咨委会还指出，南苏丹特派团由 166 名军事观察员、6 834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以及 900 名警察组成，共计 7 900 名核定军警人员，大大低于标准化筹资模式相应特派团规模中所构想的 10 000 名核定军警人员，而南苏丹特派团由 3 053 人组成的文职部分大大高于相应特派团规模中由 2 697 人组成的文职部分(见下文第 42 段)。行预咨委会还指出，标准化筹资模式依据的是新设特派团或扩大的特派团前 12 个月的所需资源，而南苏丹特派团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设立；但是，并未按照标准化筹资模式建议中的构想调整拟议预算数额，以反映特派团行动第一年财政期间剩余时间的所需资源(见 A/65/696，第 38 段)。

35. 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报告(A/65/743)第 205 段强调，绝不能因为根据标准化筹资模式编制拟议预算就放松要求，而不全面说明拟议资源的合理性。行预咨委会还强调，执行情况报告应根据既定预算编制程序，提供对所利用资源的全面解释以及实际成绩详情。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赞同行预咨委会的观点。在审查南苏丹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以及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时，行预咨委会将特别注意特派团第一年所提供的人力资源和资金水平及利用情况(见下文第 68 段)。

36. 行预咨委会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曾明确表示，希望标准化筹资模式应用情况审查应努力更新和调整筹资水平，审查各种假设，以及评估模式本身是否适当，特别是文职人员配置模式是否适当；行预咨委会还回顾其曾建议，应在标准化筹资模式应用到的第一个新设特派团的执行情况报告发布后，或者在三年后尚未开展这种审查的情况下，开展审查(A/65/743，第 209 段)。行预咨委会相信，执行情况报告中将提供在南苏丹特派团应用标准化筹资模式的经验教训。在审议该审查后，行预咨委会将提出有关在南苏丹特派团应用标准化筹资模式的实效的意见，并就其后续使用提出建议。在执行情况报告尚未提交时，行预咨委会在下文第 69 至 73 段提出了有关标准化筹资模式的初步意见。

## F. 所需资源

37. 南苏丹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拟议预算为，毛额 738 266 500 美元(净额 727 946 500 美元)，用于部署 166 名军事观察员、6 834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900 名联合国警官、957 名国际工作人员、1 590 名本国工作人员、50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81 名政府提供的人员以及 500 个临时职位。如上文第 7 段所述，南苏丹特派团的开设预算依据的是标准化筹资模式。

38. 行预咨委会获得了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部署和计划部署的南苏丹特派团人员的补充资料(见附件二)

### 军事和警务人员

| 类别        | 2011/12 年度拟议数 <sup>a</sup> |
|-----------|----------------------------|
| 军事观察员     | 166                        |
| 军事特遣队人员   | 6 834                      |
| 联合国警察     | 900                        |
| <b>共计</b> | <b>7 900</b>               |

<sup>a</sup> 系该期间的最高核定人数。

39. 为军事和警察人员请拨的预算资源金额为 247 009 100 美元，用于部署 166 名军事观察员、6 834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以及 900 名联合国警察。

40. 行预咨委会获悉，编制南苏丹特派团预算时选择的是标准化筹资模式中 10 000 名军警人员的特派团规模，其依据是南苏丹特派团第一年所预计的军警人员平均部署人数。行预咨委会曾获悉，标准化筹资模式中 10 000 名核定军警人员的规模依据的是第一年平均部署 6 774 名军警人员(见 A/65/743，表 11)。行预咨委会指出，截至 2011 年 7 月底，南苏丹特派团共计部署 5 763 名军警人员，其中包括军事观察员、特遣队员和警务人员；预计，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南苏丹特派团军警人员的平均部署人数实际上将达到 6 371 名军事观

察员、特遣队员和警务人员(见附件二)，与标准化筹资模式中相应特派团规模的平均部署人数相比，出现不到 1% 的差异。

## 2. 文职人员

| 类别                  | 2011/12 年度拟议员额 |
|---------------------|----------------|
| 国际工作人员              | 957            |
| 本国工作人员 <sup>a</sup> | 1 590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506            |
| 临时职位                | 500            |
| <b>总计</b>           | <b>3 553</b>   |

<sup>a</sup> 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41. 南苏丹特派团拟议文职人员编制 3 553 人，其中国际工作人员员额 957 个，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1 590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506 个，临时职位 500 个，如上表所示。南苏丹特派团文职人员所需预算为 91 674 300 美元，其依据是利用标准筹资模式确定的相关简介和情况预测。

4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包括临时职位在内的南苏丹特派团拟议文职人员 3 553 人，大大超过根据利用标准化筹资模式确定的特派团概况和情况预测计算出的文职人员 2 697 人，其中国际工作人员 719 人，本国工作人员和 734 人，联合国志愿人员 244 人(见 A/65/743, 表 8)。咨询委员会回顾标准化筹资模式确定的情况预测基于第一年平均部署 1 097 名文职人员，其中国际工作人员 331 名，本国工作人员 64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124 名(见 A/65/743, 表 10)。

4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预测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南苏丹特派团平均部署文职人员实际上将达到 2 578 人，其中国际工作人员 746 人，本国工作人员 1 558 人，联合国志愿人员 274 人(见附件二)，远远超过根据标准化筹资模式确定的相关简介所载数字。

44. 鉴于部署率高于预计，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可能需要更多的资源才能支付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文职人员所需费用，超过本局标准化筹资模式的相关情况预测确定的资源。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拟议预算所基于的标准化筹资模式提供了总的筹资上限，南苏丹特派团可能需要重新部署资源，以满足文职人员实际资源需求。在这方面，南苏丹特派团可因从联苏特派团转移过来的资产和基础设施而减少业务费用所需资源。因此，咨询委员会预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将密切监测文职人员支出格局和其他各类支出。

行政领导和管理

| 地点 | 拟议员额配置 | 职等                                                                                                     |
|----|--------|--------------------------------------------------------------------------------------------------------|
| 朱巴 | 85     | 1 个副秘书长、2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D-2、3 个 D-1、7 个 P-5、12 个 P-4、13 P-3、1 个 P-2、14 个外勤、11 个本国专业干事、12 个当地雇员、8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
| 总计 | 85     |                                                                                                        |

45. 关于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的拟议人员配置资源的说明，见秘书长报告(A/66/532)第 24 段至 42 段。拟设共计 85 个员额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其中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工作人员 10 个；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办公室工作人员 7 个；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人道主义)办公室工作人员 9 个；特别顾问 5 个；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14 个；最佳做法股 4 个；外勤支助办公室 5 个；战略规划股 5 个；法律事务股 14 个；行为和纪律股 12 个。

46. 咨询委员会认为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请设工作人员数目可能偏多，关于员额的具体评论和建议见下文各段。

4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拟设 14 名文职人员，办公室主任将为特别代表管理日常责任提供支助，负责确保特派团所有领域和各部分一体化的协调的运作。办公室主任还将确保规划、分析和业务核心一体化机制的运作，监督特派团的内部管理(A/66/532，第 29 段)。除了办公室主任外，拟设员额还包括一个 P-5 级别的办公室副主任。

48. 咨询委员会经询问获悉，办公室主任的一个主要作用是监督外勤支助办公室，该办公室将管理 10 个省办事处，10 个省协调员将向其报告。鉴于上述要求，办公室副主任除了对特派团各部分进行战略协调外，还通过在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内部管理发挥主要作用提供支助。咨询委员会不认为有必要设置办公室副主任员额。在收到结合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提出的关于设置上述员额的充分理由之前，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设一个 P-5 级别的临时职位。

49. 秘书长报告第 30 段中，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拟设 3 个本国专业干事作为礼宾/联络干事，处理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主管的差旅安排。咨询委员会获悉需要礼宾/联络干事满足差旅方面的工作量，任职者还将为联合国人员提供有关礼宾问题的培训并协助培训政府人员。咨询委员会认为拟设三个本国专业干事担任礼宾/联络干事的理由不充分。在收到结合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提出的进一步理由之前，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 2 个临时本国专业干事职位，而不是所提议的 3 个本国专业干事员额。

50. 战略规划股拟设 4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本国干事)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负责协调规划工具的制作、监测和调整,这些工具将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和特别代表的设想体现在任务和资源的分配上(同上,第 32 段)。还拟设 2 个规划干事(一个本国干事,一个国际联合国志愿人员),协助培训特派团工作人员使用相关规划工具,经请求为实务部门提供支助。咨询委员会认为可与拟议设立的培训科协调提供战略规划股的培训职能。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 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 P-3 员额、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但是建议不批准所提议的该股本国专业干事员额。

51. 关于最佳做法股,请设 4 个员额(1 个 P-4、2 个 P-3、1 个本国专业干事),其中 1 个最佳做法干事(P-4)为股长,1 个最佳做法干事(P-3)负责文职部分,1 个最佳做法干事(P-3)负责军事部分,1 个最佳做法干事为本国专业干事级别。另外,1 个干事(P-3)将被分配到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任务是支助特派团为尽量在当地采购和扩大特派团积极经济影响所作的努力(同上,第 34 段)。咨询委员会确认在维和任务中借鉴经验教训和采用最佳做法的重要性。但是,咨询委员会认为可通过设置 1 名 P-4、1 名 P-3 和 1 名本国专业最佳做法干事提供必要的支助。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不批准其中一个 P-3 员额。

#### 构成部分 1: 巩固和平和扩大国家权力

| 地点        | 拟议员额配置     | 职等                                                                            |
|-----------|------------|-------------------------------------------------------------------------------|
| 朱巴        | 103        | 3 个 D-1、6 个 P-5、8 个 P-4、11 个 P-3、2 个 P-2、11 个外勤、8 个本国专业干事、46 个当地雇员、8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
| 省和县办事处    | 113        | 3 个 P-5、6 个 P-4、17 个 P-3、21 个本国专业干事、38 个当地雇员、28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
| <b>总计</b> | <b>216</b> |                                                                               |

52. 关于构成部分 1(巩固和平和扩大国家权力)项下请拨资源的介绍见秘书长报告第 44 至 65 段。在该构成部分下,拟设包括 36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在内的 216 人的编制:政治事务司 18 人;宣传和新闻司 109 人;恢复、重返社会和建设和平科 89 人。

5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宣传和新闻司拟设员额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共计 109 个,其中特派团总部 71 人,外地办事处 38 人。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成果预算制框架一项产出系拟订一个五年计划,将米拉亚电台变成一家独立的广播电台,包括财政上可持续的传输网络和培训计划,以加强本国工作人员在管理和编辑领导方面的能力。

54. 咨询委员会经询问获悉特派团继续经营米拉亚电台，即原来由联苏特派团经营的电台，尽管为了与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相符，已经缩减了该司的人员编制缩减。咨询委员会获悉正在实施有关计划，将电台移交给南苏丹。咨询委员会相信秘书长将考虑到各种相关因素，在设想的时限内完成米拉亚电台的过渡。咨询委员会请秘书长在未来的报告中包括关于上述方面进展情况的信息。

## 构成部分 2：减轻冲突和保护平民

| 地点        | 拟议员额配置     | 职等                                                                                  |
|-----------|------------|-------------------------------------------------------------------------------------|
| 朱巴        | 43         | 2 个 D-2、1 个 D-1、3 个 P-5、3 个 P-4、10 个 P-3、6 个 P-2、4 个外勤、4 个本国专业干事、3 个当地雇员、7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
| 省和县办事处    | 198        | 3 个 D-1、10 个 P-5、10 个 P-4、23 个 P-3、10 个外勤、35 个本国专业干事、19 个当地雇员、88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
| <b>总计</b> | <b>241</b> |                                                                                     |

55. 关于构成部分 2(减轻冲突和保护平民)请拨资源的说明见秘书长报告第 66 至 82 段。拟设员额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共计 241 个，其中省协调员办事处员额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69 个；联合行动中心 14 个；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 12 个；民政司 140 个；部队指挥官办公室 6 个。

## 构成部分 3：能力建设

| 地点        | 拟议员额配置     | 职等                                                                                        |
|-----------|------------|-------------------------------------------------------------------------------------------|
| 朱巴        | 110        | 1 个 D-2、3 个 D-1、13 个 P-5、19 个 P-4、16 个 P-3、4 个 P-2、13 个外勤、12 个本国专业干事、11 个当地雇员、18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
| 省和县办事处    | 124        | 1 个 P-5、16 个 P-4、29 个 P-3、7 个 P-2、2 个外勤、22 个本国专业干事、26 个当地雇员、2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
| <b>总计</b> | <b>234</b> |                                                                                           |

56. 关于构成部分 3(能力建设)请拨资源的说明见秘书长报告第 83 至 115 段。本构成部分拟设员额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共计 234 个，其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 99 个；警务专员办公室 29 个；法治和安全机构支助办公室 10 个；司法咨询科 37 个；军事司法和咨询科 3 个；惩戒咨询科 21 个；安全部门改革股 24 个；艾滋病毒/艾滋病股 11 个。

**构成部分 4：人权**

| 地点        | 拟议员额配置     | 职等                                                                         |
|-----------|------------|----------------------------------------------------------------------------|
| 朱巴        | 38         | 1 个 D-2、5 个 P-5、9 个 P-4、8 个 P-3、1 个 P-2、2 个外勤、5 个本国专业干事、4 个当地雇员、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
| 省和县办事处    | 113        | 10 个 P-4、23 个 P-3、23 个本国专业干事、22 个当地雇员、35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
| <b>总计</b> | <b>151</b> |                                                                            |

57. 构成部分 4(人权)请拨资源载述于秘书长的报告第 116-134 段。该构成部分共拟设立 151 个员额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其中包括：人权司 98 名工作人员；儿童保护股 27 名工作人员；妇女保护股 10 名工作人员；性别平等事务股 16 名工作人员。

**构成部分 5：支助**

| 地点           | 拟设人员编制       | 职等                                                                                             |
|--------------|--------------|------------------------------------------------------------------------------------------------|
| 朱巴           | 760          | 1 个 D-2、3 个 D-1、17 个 P-5、34 个 P-4、46 个 P-3、13 个 P-2、182 名外勤人员、25 名本国专业干事、368 名当地雇员、71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 各州和县办事处      | 1 726        | 8 个 P-4、40 个 P-3、16 个 P-2、220 名外勤人员、24 名本国专业干事、1 200 名当地雇员、218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 恩德培(非区域服务中心) | 112          | 1 个 P-5、8 个 P-4、4 个 P-3、2 个 P-2、40 名外勤人员、9 名本国专业干事、45 名当地雇员、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 蒙巴萨          | 14           | 1 个 P-3、3 名外勤人员、2 名本国专业干事、8 名当地雇员                                                              |
| <b>共计</b>    | <b>2 612</b> |                                                                                                |

58. 构成部分 5(支助)请拨资源载述于秘书长的报告第 135-210 段。特派团支助项下共拟设立 2 612 个员额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其中包括：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89 名工作人员，行政事务处 467 名工作人员，综合支助事务处 1 394 名工作人员，安全和安保科 662 名工作人员，其中不包括拟并入区域服务中心的员额。整体特派团支助将由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提供。该办公室由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D-2)领导，设在朱巴的特派团总部，拟在朱巴设置 30 名工作人员，在外地办事处设置 59 名工作人员。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将包括支助规划和政策股、预算股、航空和安全股及调查委员会股。将在特派团支助事务副主任

(D-1)的协调下在州和县两级提供行政和技术支持。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行政事务处下设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股、工作人员咨询和福利股、财务科、人力资源科、采购科、合同管理科、医务科、总务科和训练科。特派团总部行政事务处共拟设置 189 名工作人员,恩德培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办事处 103 名,外地办事处 175 名。综合支助事务处下设处长办公室、联合后勤业务中心、调度科、通信和信息技术科、财产管理科、地理信息系统科、运输科、航空科、供应科和工程科。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综合支助事务处的工作人员将在州和县两级以及在乌干达的恩德培和肯尼亚的蒙巴萨向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提供支助。

59.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拟议预算中包括将设置在恩德培的 112 名工作人员,向特派团直接提供服务,其中行政事务处 103 名工作人员,综合支助事务处 9 名。在恩德培拟设置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员编制中,人力资源科 48 个员额和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财务科 40 名工作人员,采购科 8 名工作人员,通信和信息技术科 3 个员额,医务科 3 个员额,地理信息系统科 1 个员额,供应科 5 个员额,区域训练中心 1 个员额。

60. 将并入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请拨人力资源载述于秘书长的报告第 211 和 212 段,将占用 14 个员额。行预咨委会就区域服务中心向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提供的支助发表的意见和建议载于上文第 20-22 段。

**区域服务中心**

| 地点        | 拟设人员编制    | 职等                                      |
|-----------|-----------|-----------------------------------------|
| 恩德培       | 14        | 1 个 P-5、1 个 P-4、1 个 P-3、6 名外勤人员、5 名当地雇员 |
| <b>共计</b> | <b>14</b> |                                         |

61. 根据上文第 48、49、50 和 51 段载列的建议,行预咨委会建议批准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文职人员的提议。

**3. 业务费用**

6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预算中包括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业务费用所需资源 399 583 100 美元,其计算依据是本报告上文一些段落所讨论的标准化筹资模式中的相关类别和情形。

63. 行预咨委会获悉,该特派团第一年的重点建设项目有:朱巴的特派团总部,其中包括工作人员硬墙住宿;扩大 9 个州首府的设施;建造或扩大 19 个县级支助基地;改造 11 个现有的军事基地和建造 8 个新军事基地;扩大朱巴后勤基地以及建立 2 个主要枢纽和 2 个二级枢纽;维护道路,扩展 3 个简易机场;以及修建 3 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渡中心。行预咨委会关注的问题是,联合国

南苏丹特派团是否有足够的能力来监督关键起步阶段计划实施的宏伟建设方案。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后勤困难可能会在一年中的某些时期阻碍建设工作。行预咨委会期望秘书长监测进展情况，确保如期完成建设。

64. 行预咨委会获悉，业务费用的一个重要促成因素是特派团第一年期间的航空运输所需费用很高，但从第二年开始，使用固定翼飞机的情况相对于旋转翼飞机而言将增加，这一费用将减少。

## 四. 评论和意见

65. 秘书长报告第 213-220 段中的评论以及上文第 26-36 段中的意见清楚表明，在将标准化筹资模式适用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启动阶段以及为该特派团第一年的业务拟订预算提案方面遇到了困难。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作为联苏特派团的后续特派团，不是一个“典型”的新启动特派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标准化筹资模式所依据的关键前提，即各特派团在逐渐部署人员和资产的第一年的行动和所需资源类似，并不完全适用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因为该特派团从联苏特派团继承人员和资产。

66.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 2011/12 年度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预算提案过程中也遇到了一定困难，特别是特派团的真正需求缺乏清晰度和透明度。一方面，有确切的资料表明目前部署在该特派团的人员和资产的数量和类型(见上文第 32 段)，包括那些将从联苏特派团移交的人员和资产，因此有确切的资料表明 2011/12 年度的所需资源。另一方面，预算提案又依据标准化筹资模式中有关人员和资产部署的假设，而这些假设与当地的实际情况不同。委员会认为，鉴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特定情况，将标准化筹资模式适用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第一年的业务看起来制造了一个人为的制约因素，妨碍全面列报该特派团 2011/12 年度的当前和已知所需费用，而没有为特派团领导层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以便将全部资金封套转换成具体针对特派团的方案和支助所需经费(A/66/532，第 214 段)。

67. 此外，标准化筹资模式本质上是为了加快编制必要的预算文件，包括建立组织结构，以及在特派团的启动阶段获得资金。就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而言，自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以来，根据大会关于联苏特派团资金筹措问题的第 65/257 B 号决议的授权(见上文第 3 段)，共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特派团的部署编制了 277 915 150 美元。因此，特派团并没有面临一个典型的新启动特派团受到的时间限制，有足够时间编制一份全面预算供大会审议。

68. 虽然行预咨委会认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启动预算呈件本不应该依据标准化筹资模式，但如果要求提交 2011/12 年度的全面预算提案，则可尽早提交此类提案，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审议。考虑到预算周期的时机，编写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提案的工作已经展开。在这种情况下，

委员会认为批准 A/66/532 号文件载列的启动预算是最切实可行的办法。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在编写 2011/12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过程中，就所利用的资源做出全面解释，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实际成果。上文第 35 段指出，委员会在审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时，将特别注意在特派团第一年期间提供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的数额和利用情况。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尽一切努力不超支通过标准化筹资模式提供的经费(同上，第 220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还获悉，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已经成立一个资源管理委员会，以确保落实问责制，对资源和优先事项进行适当配置。

69. 关于标准化筹资模式适用于新启动维和行动所需资源的问题，行预咨委会尽管认识到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为时过早(见 A/65/743，第 209 段)，但委员会认为，可以从迄今为止初次适用这一模式过程中获得的经验中汲取一些经验教训。

70. 自授权秘书长适用标准化筹资模式的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获得通过以来，安全理事会又建立了两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即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秘书长指出，这一模式不适用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并承认在利用该模式编制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预算提案方面遇到困难。委员会注意到这两个特派团的特殊情况，但认为，每一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都是独一无二的，都有自身的特殊性。因此，任何标准化筹资模式的种种方式都应足够灵活，以适应广泛的业务要求和条件。该模式目前的设计局限于六个类型/情形组合，同时为每个组合规定了整体资金数额。这种设计可能太过局限，因此导致这一模式只能适用于范围狭窄的“典型”的新启动行动。委员会认为，还应根据将这一模式初次适用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而获得的经验，探索建立规范化资金筹措和成本核算模式的替代方法。在以前的报告中，委员会鼓励秘书长进一步改进成本核算模式以及同具体活动和产出有关的成本分析。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提供透明的有关各项服务和产出标准单位成本的资料。

71. 行预咨委会还质疑适用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标准化筹资模式是否符合秘书长的主要目标，即加快为新启动行动获得必要资金的过程。委员会注意到，预算文件仍然浩繁冗长，其设计看起来既不能加快秘书处的编制过程，也不能加快大会的审议过程。在这方面，秘书长还应该评估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授予他更多权限<sup>1</sup>所产生的影响。这些权限合在一起，允许他为每个新启动或扩大的维和行动迅速动用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款项。

<sup>1</sup> (a) 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从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现有余额中承付不超过 1 亿美元的款项；

(b) 从本组织战略部署物资储备现有储备的现有余额中承付至多 5 000 万美元，并在收到初步批款后重新补足从战略部署物资储备中提取的部分。

72. 行预咨委会请秘书长分析从初次适用标准化筹资模式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确定这一模式在多大程度上达到了秘书处和会员国的期望，同时考虑到上文各段中的意见。他应评估这一模式的可行性，并酌情提出进一步改进意见。

73. 委员会强调必须保持和提高预算过程的透明度。委员会认为，把任务授权转变为有效的预算提案是一个重要过程，应该为会员国提供清楚的资料，说明在相应财务期间将完成的活动，并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相关努力所需要的资源。

## 五. 结论

74. 在上文第三.F 部分，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特派团人员配置及其他所需资源的提案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见上文第 48 至 51 段)。委员会确认，由于标准化筹资模式提供了指示性的总体供资水平，其就具体职位或业务费用提出的建议不会导致拟议资源水平下降(见上文第 29 段)。但是，上述建议如经大会批准，秘书长在南苏丹特派团开办阶段以及编制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拟议预算时应对其加以考虑。

75. 秘书长报告第 223 段阐述了就特派团经费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考虑到上文第 68 段所提建议，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

(a) 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建立一个特别账户，以核算该特派团的收支；

(b) 批款 738 266 5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c) 将先前按照大会第 65/257 B 号决议规定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南苏丹特派团分摊的 482 460 550 美元中的 277 915 150 美元拨至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

(d) 考虑到上文(c)分段所述拨至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的 277 915 150 美元，为 2011 年 7 月 9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 460 351 350 美元。

### 文件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A/66/532)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A/66/526)
- 秘书长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标准化筹资模式的报告 (A/65/696 和 Corr. 1)
-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978(2011) 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 1996(2011)号决议
-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5/743)
- 秘书长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报告 (A/64/633)
-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全球外勤支助战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4/660)

## 附件一

## 南苏丹特派团

##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支出

(千美元)

|                |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br>31 日期间授权承付款项 | 2011 年 7 月 1 日至<br>10 月 31 日期间支出 | 未支配余额            |
|----------------|--------------------------------------|----------------------------------|------------------|
|                | (1)                                  | (2)                              | (3) = (1) - (2)  |
| <b>军事和警务人员</b> |                                      |                                  |                  |
| 军事观察员          | 2 973.6                              | 165.2                            | 2 808.4          |
| 军事特遣队          | 73 033.2                             | 39 263.7                         | 33 769.5         |
| 联合国警察          | 13 116.4                             | 4 302.7                          | 8 813.7          |
| 建制警察           | —                                    | —                                | —                |
| <b>小计</b>      | <b>89 123.2</b>                      | <b>43 731.6</b>                  | <b>45 391.5</b>  |
| <b>文职人员</b>    |                                      |                                  |                  |
| 国际工作人员         | 661.0                                | —                                | 661.0            |
| 本国工作人员         | 42.8                                 | —                                | 42.8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5 141.9                              | 1 416.9                          | 3 725.0          |
| 一般临时人员         | 54 018.9                             | 46 650.5                         | 7 368.4          |
| <b>小计</b>      | <b>59 864.6</b>                      | <b>48 067.4</b>                  | <b>11 797.2</b>  |
| <b>业务费用</b>    |                                      |                                  |                  |
|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52.0                             | (52.0)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 —                |
| 咨询人            | 949.8                                | 7.0                              | 942.8            |
| 公务差旅           | 1 382.6                              | 333.3                            | 1 049.4          |
| 设施和基础设施        | 38 296.3                             | 9 705.0                          | 28 591.4         |
| 陆运             | 6 750.9                              | 849.4                            | 5 901.5          |
| 空运             | 45 106.1                             | 27 224.7                         | 17 881.4         |
| 水运             | —                                    | —                                | —                |
| 通信             | 5 773.1                              | 2 967.1                          | 2 806.0          |
| 信息技术           | 7 048.3                              | 873.4                            | 6 174.9          |
| 医务             | 1 296.1                              | 804.4                            | 491.7            |
| 特种装备           | 943.3                                | 943.3                            | —                |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 21 047.6                             | 11 325.8                         | 9 721.8          |
| 速效项目           | 333.3                                | —                                | 333.3            |
| <b>小计</b>      | <b>128 927.4</b>                     | <b>55 085.4</b>                  | <b>73 842.0</b>  |
| <b>所需资源毛额</b>  | <b>277 915.2</b>                     | <b>146 884.5</b>                 | <b>131 030.7</b> |
|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 5 892.9                              | —                                | 5 892.9          |
| <b>所需资源净额</b>  | <b>272 022.3</b>                     | <b>146 884.5</b>                 | <b>125 137.8</b> |
|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的) | —                                    | —                                | —                |
| <b>所需资源共计</b>  | <b>277 915.2</b>                     | <b>146 884.5</b>                 | <b>131 030.7</b> |

## 附件二

## 南苏丹特派团

##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特派团人员实际部署情况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部署情况

| 人员类别     | 拟议人员<br>编制 | 在职人员       |            |            |             | 预计数         |             |            |            |            |            |            |            | 平均数   |
|----------|------------|------------|------------|------------|-------------|-------------|-------------|------------|------------|------------|------------|------------|------------|-------|
|          |            | 2011 年 7 月 | 2011 年 8 月 | 2011 年 9 月 | 2011 年 10 月 | 2011 年 11 月 | 2011 年 12 月 | 2012 年 1 月 | 2012 年 2 月 | 2012 年 3 月 | 2012 年 4 月 | 2014 年 5 月 | 2012 年 6 月 |       |
|          |            | 31 日       | 31 日       | 30 日       | 31 日        | 30 日        | 31 日        | 31 日       | 29 日       | 31 日       | 30 日       | 31 日       | 30 日       |       |
| 军事和警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军事观察员    | 166        | 194        | 194        | 194        | 149         | 146         | 142         | 140        | 135        | 130        | 125        | 121        | 118        | 149   |
| 空缺率      |            | -17%       | -17%       | -17%       | 10%         | 12%         | 14%         | 16%        | 19%        | 22%        | 25%        | 27%        | 29%        | 10%   |
| 军事特遣队    | 6 834      | 5 194      | 5 194      | 5 194      | 5 054       | 4 918       | 4 898       | 4 908      | 6 678      | 6 754      | 6 754      | 6 754      | 6 754      | 5 755 |
| 空缺率      |            | 24%        | 24%        | 24%        | 26%         | 28%         | 28%         | 28%        | 2%         | 1%         | 1%         | 1%         | 1%         | 16%   |
| 联合国警察    | 900        | 375        | 375        | 374        | 382         | 464         | 464         | 505        | 508        | 516        | 534        | 544        | 560        | 467   |
| 空缺率      |            | 58%        | 58%        | 58%        | 58%         | 48%         | 48%         | 44%        | 44%        | 43%        | 41%        | 40%        | 38%        | 48%   |
| 政府提供的人员  | 81         | 17         | 17         | 17         | 17          | 17          | 18          | 22         | 29         | 37         | 52         | 63         | 63         | 31    |
| 空缺率      |            | 79%        | 79%        | 79%        | 79%         | 79%         | 78%         | 73%        | 64%        | 54%        | 36%        | 22%        | 22%        | 62%   |
| 文职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国际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 专业及以上职类  | 530        | 229        | 229        | 289        | 289         | 313         | 325         | 337        | 350        | 367        | 384        | 392        | 392        | 325   |
| 空缺率      |            | 57%        | 57%        | 45%        | 45%         | 41%         | 39%         | 36%        | 34%        | 31%        | 28%        | 26%        | 26%        | 39%   |
| 外勤事务及其他  | 509        | 381        | 381        | 381        | 396         | 400         | 411         | 416        | 437        | 452        | 460        | 470        | 476        | 422   |
| 空缺率      |            | 25%        | 25%        | 25%        | 22%         | 21%         | 19%         | 18%        | 14%        | 11%        | 10%        | 8%         | 6%         | 17%   |
| 国际工作人员共计 | 1 039      | 610        | 610        | 670        | 685         | 713         | 736         | 753        | 787        | 819        | 844        | 862        | 868        | 746   |
| 空缺率      |            | 41%        | 41%        | 36%        | 34%         | 31%         | 29%         | 28%        | 24%        | 21%        | 19%        | 17%        | 16%        | 28%   |
| 本国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 本国专业干事   | 201        | 90         | 90         | 90         | 79          | 84          | 96          | 106        | 115        | 128        | 142        | 167        | 178        | 114   |
| 空缺率      |            | 55%        | 55%        | 55%        | 61%         | 58%         | 52%         | 47%        | 43%        | 36%        | 29%        | 17%        | 11%        | 43%   |

| 人员类别                 | 拟议人员<br>编制   | 在职人员               |                    |                    |                     | 预计数                 |                     |                    |                    |                    |                    |                    |                    | 平均数          |
|----------------------|--------------|--------------------|--------------------|--------------------|---------------------|---------------------|---------------------|--------------------|--------------------|--------------------|--------------------|--------------------|--------------------|--------------|
|                      |              | 2011 年 7 月<br>31 日 | 2011 年 8 月<br>31 日 | 2011 年 9 月<br>30 日 | 2011 年 10 月<br>31 日 | 2011 年 11 月<br>30 日 | 2011 年 12 月<br>31 日 | 2012 年 1 月<br>31 日 | 2012 年 2 月<br>29 日 | 2012 年 3 月<br>31 日 | 2012 年 4 月<br>30 日 | 2014 年 5 月<br>31 日 | 2012 年 6 月<br>30 日 |              |
| 一般事务人员<br>(当地雇员)     | 1 807        | 1 248              | 1 248              | 1 248              | 1 282               | 1 339               | 1 393               | 1 448              | 1 506              | 1 565              | 1 622              | 1 678              | 1 748              | 1 444        |
| 空缺率                  |              | 31%                | 31%                | 31%                | 29%                 | 26%                 | 23%                 | 20%                | 17%                | 13%                | 10%                | 7%                 | 3%                 | 20%          |
| <b>本国工作人员共计</b>      | <b>2 008</b> | <b>1 338</b>       | <b>1 338</b>       | <b>1 338</b>       | <b>1 361</b>        | <b>1 423</b>        | <b>1 489</b>        | <b>1 554</b>       | <b>1 621</b>       | <b>1 693</b>       | <b>1 764</b>       | <b>1 845</b>       | <b>1 926</b>       | <b>1 558</b> |
| <b>空缺率</b>           |              | <b>33%</b>         | <b>33%</b>         | <b>33%</b>         | <b>32%</b>          | <b>29%</b>          | <b>26%</b>          | <b>23%</b>         | <b>19%</b>         | <b>16%</b>         | <b>12%</b>         | <b>8%</b>          | <b>4%</b>          | <b>22%</b>   |
| <b>联合国志愿人员共计</b>     | <b>506</b>   | <b>210</b>         | <b>210</b>         | <b>210</b>         | <b>217</b>          | <b>225</b>          | <b>239</b>          | <b>270</b>         | <b>289</b>         | <b>326</b>         | <b>354</b>         | <b>364</b>         | <b>376</b>         | <b>274</b>   |
| <b>空缺率</b>           |              | <b>58%</b>         | <b>58%</b>         | <b>58%</b>         | <b>57%</b>          | <b>56%</b>          | <b>53%</b>          | <b>47%</b>         | <b>43%</b>         | <b>36%</b>         | <b>30%</b>         | <b>28%</b>         | <b>26%</b>         | <b>46%</b>   |
| <b>文职人员共计</b>        | <b>3 553</b> | <b>2 158</b>       | <b>2 158</b>       | <b>2 218</b>       | <b>2 263</b>        | <b>2 361</b>        | <b>2 464</b>        | <b>2 577</b>       | <b>2 697</b>       | <b>2 838</b>       | <b>2 962</b>       | <b>3 071</b>       | <b>3 170</b>       | <b>2 578</b> |
| <b>空缺率<br/>(百分比)</b> |              | <b>39%</b>         | <b>39%</b>         | <b>38%</b>         | <b>36%</b>          | <b>34%</b>          | <b>31%</b>          | <b>27%</b>         | <b>24%</b>         | <b>20%</b>         | <b>17%</b>         | <b>14%</b>         | <b>11%</b>         | <b>27%</b>   |

<sup>a</sup> 包括员额和临时职位。

## 附件三

## 标准化筹资模式的背景资料及主要内容

1. 在其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第一次报告(A/64/633)中,秘书长请求授权拟定关于标准化筹资模式的提案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以改善和加速为新开办或扩大的特派团的初始运行获得必要资金的进程。咨询委员会承认,标准化筹资模式可能有其益处,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提交提案供大会审议。委员会还强调,标准化筹资模式绝不应减损大会在审议和批准预算方面的立法作用(见 A/64/660,第 86-91 段)。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第一年的标准化筹资模式提案,供大会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模式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损大会审议和批准预算的立法作用(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部分,第 11 段)。

2. 依照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秘书长在报告(A/65/696)中提交了标准化筹资模式提案。秘书长在报告中阐述了标准化筹资模式的基本原理和提案。他指出,对近期设立的特派团开办阶段的分析表明,在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特派团之后,大会需要 3 至 11 个月才能核准行动第一个全年的筹资。由于这一过程很长,需编制多种筹资要求,就得把特派团和总部的资源从设立特派团之后数月内需完成的其他关键任务上抽出来。此外,新的特派团一直存在第一年已有资金严重利用不足的特点。这种支出不足(在确认随后核销上期债务之后)超过核准预算总额的 20%,其原因主要是在任务第一年实际可取得的进展与要求取得的进展之间存在差距。

3. 秘书长还指出,标准化筹资模式将改善并加速为开办业务获得必要资金的进程。这一模式采用两个关键要素对外地特派团进行分类:(a) 反映特派团面临的后勤挑战程度和任务区面积的标准情景;(b) 反映核定军警人员人数的标准规模,其中规模 1、2 和 3 分别为 5 000、10 000 和 15 000 名核定军事和警务人员。标准化筹资模式采用如下两个标准情景:

(a) 基准情景(情景一),特点是特派团行动区仅限于单一小国,安全等级为三级,由 1 个总部和 5 个区域基地组成。秘书长报告第 53 段详细介绍了采用情景一对特派团进行归类的其他主要特点,其中包括下列要素:有一个海港、旋转翼飞机可很容易地到达主要任务地点以及地方经济成熟。符合这种情景的特派团包括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b) 第二种情景(情景二)是特派团面对更大的后勤挑战,其行动区较大,有一个特派团总部、5 个区域基地和 15 个队部。符合这一情景的特派团的主要特点包括无海港、供应线很长、基础设施有限、地形复杂以及需要小型固定翼飞机和

旋转翼飞机在任务区活动。属于这类情景的特派团包括联苏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

4. 两种情景和三个规模的组合,产生了人员配置和筹资的六个不同级别,秘书长为所得出的所有六个情景/规模组合分别拟议了一个标准化筹资额,这是使用实际开办的特派团第一年行动的总支出数额的数据并采用 2011/12 年费率得来的。秘书长指出,各特派团开办第一年的行动具有相似性,这是标准化筹资模式的基础:虽然授权任务会有所不同,但各特派团行动第一年的初始资源要求大体相同,一般仅从第二年开始显现因任务不同而造成的所需资源特点。但是,该模式允许一定的灵活度,以顾及特派团具体情况。为此原因,模式未包括标准的成果预算编制框架或详细的人员配置表,将为每一个开办情况拟订框架和人员配置表。文职工作人员的拟议筹资额是根据 8 个外地行动(联利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科行动、联布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刚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和中乍特派团)的实际部署经验计算的指示性款额和人事费用。在标准化筹资模式内通过调整也可顾及某一特派团所具有的其他特定方面(见 A/65/696,第 38-45 段)。

5. 行预咨委会获悉,基于标准化筹资模式的新开办特派团行动第一年拟议预算将由下列要素构成:

(a) 特派团实务部门针对具体任务规定的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b) 根据为最接近新任务的情景和规模拟订的特派团支助部门指示性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c) 根据特派团任务拟订的针对具体特派团的人员配置细目表;

(d) 根据最接近新任务的情景和规模确定的财政资源。

6. 秘书长报告附件二中载有应用标准化筹资模式为新设维持和平特派团供资的时间表(另见 A/65/696,第 38 段),其中涉及下列步骤:

(a) 在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后,根据经大会核准的标准化筹资模式,在任务得到授权之后 30 天内核准拟订和审议初始承付款;

(b) 在特派团得到授权后 30 至 90 天内根据标准化筹资模式为特派团行动第一年财政期间的剩余时间拟订初步预算,同时要考虑到可合理地认为在该期间可以完成的活动。初步预算将通过行预咨委会向大会提交,供其审议和核准,该预算将规定以摊款的方式获得批款。将在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向大会报告实际支出情况;

(c) 根据现行程序拟订并提交此后各期的全额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

7. 在其相关报告中,行预咨委会加入了经要求向其提供的更多信息,这些信息是关于:(a) 所使用的得出该模式所有 6 个情景/规模组合的标准化筹资额的方法(A/65/696,表 2);(b) 在每个支出类别下所提出拟议数额的基本成本结构,包括按人员类别分列的指示性文职人员配置人数、采用的空缺率和行动第一年的文职人员平均人数(见 A/65/743,第 196-202 段;附件十一)。行预咨委会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完善该方法,使其包括对与特定活动和产出有关费用的分析。

8. 标准化筹资模式旨在加快必要的预算文件的编制工作,其中包括组织结构以及在一个特派团开办阶段资金的获取情况。秘书长在报告中概述了预计通过应用标准化筹资模式实现的若干改进,具体如下:

(a) 减少编制拟议预算所需的时间,因为届时只需为每个新特派团具体拟订实质性成果预算编制框架和人员配置表(见 A/65/696,第 41 段);

(b) 如报告附件二所列时间表概述的那样,精简预算程序(同上,第 39 段);

(c) 在任务开始后 90 天内提交第一年的全额预算(同上,第 42(d)段);

(d) 通过只为第一年可切实实现的活动筹资,加强预算纪律,从而减少未使用余款并提出现实的开办阶段第一年预算执行率(同上,第 25、30 和 32 段);

(e) 更好地支持快速筹集资源和部署特派团的活动(同上,第 35 和 42(b)段);

(f) 通过制订一整套标准筹资要素作为在不同特派团开办阶段中进行比较和确认一致性的基础,增强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同上,第 25 段);

(g) 缩短战略部署物资储存以及维持和平准备基金资金的提取和补充间隔期(同上,第 42(c)段)。

9. 行预咨委会认为,根据标准化和透明的计费参数和对第一年行动期间可部署资源的合理估计,订立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和安排设想的预算周期顺序,同时在获得特派团任务授权后的 30-90 天内制订和提交初步预算,可以说是一个积极的步骤。行预咨委会认为,这样可减少无论有无摊款情况下通过授权承付供资的提案,还可降低经常发生的行动第一年期间预算过多的可能性。行预咨委会还强调,绝不能因为根据标准化筹资模式编制拟议预算就放松要求,而不全面说明第一年行动期间拟议资源的合理性,它还强调,执行情况报告应提供对所利用资源的全面解释以及实际成绩详情。行预咨委会欢迎秘书长倡议精简预算过程并使其合理化。行预咨委会指出,它将在审议标准化筹资模式首次适用于新开办特派团情况

时，进一步提出关于标准化筹资模式适用性的评论意见，并进一步提出关于第一年预算文件内容、格式和列报的建议。大会第 65/289 号决议通过了行预咨委会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A/65/743)。

10. 下表取自秘书长关于标准化筹资模式的报告(A/65/696.Corr.1)中的表 2，提供了标准化筹资模式的六种情景/规模的指示性筹资额。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在附件十一和附件十二中分别详细说明了标准筹资额的计费参数和假设，并提供了一个 10 000 名军警人员规模的情景二特派团支助部门指示性成果预算编制框架的例子。

### 12 个月期间拟议标准筹资额

|                | 情景一：基准          |                  |                  | 情景二：根据特派团规模和后勤挑战因素加以调整的基准 |                  |                  |
|----------------|-----------------|------------------|------------------|---------------------------|------------------|------------------|
|                | 规模 1            | 规模 2             | 规模 3             | 规模 1                      | 规模 2             | 规模 3             |
| 授权军警人数         | 5 000           | 10 000           | 15 000           | 5 000                     | 10 000           | 15 000           |
| <b>军事和警务人员</b> |                 |                  |                  |                           |                  |                  |
| 军事观察员          | 2 673.5         | 5 578.3          | 7 968.7          | 2 673.5                   | 5 578.3          | 7 968.7          |
| 军事特遣队          | 82 062.7        | 154 673.9        | 234 406.4        | 105 797.1                 | 198 922.3        | 301 595.4        |
| 联合国警察          | 7 535.0         | 15 379.8         | 21 882.7         | 7 535.0                   | 15 379.8         | 21 882.7         |
| 建制警察单位         | 6 304.5         | 22 066.4         | 34 574.9         | 7 751.0                   | 27 128.7         | 42 530.2         |
| <b>小计</b>      | <b>98 575.7</b> | <b>197 698.4</b> | <b>298 832.7</b> | <b>123 756.6</b>          | <b>247 009.1</b> | <b>373 977.0</b> |
| <b>文职人员</b>    |                 |                  |                  |                           |                  |                  |
| 国际工作人员         | 31 891.3        | 43 139.4         | 54 387.0         | 41 551.5                  | 66 104.2         | 90 615.4         |
| 本国工作人员         | 5 985.4         | 8 098.2          | 10 206.2         | 14 348.1                  | 22 814.5         | 31 284.8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1 565.2         | 2 116.7          | 2 668.5          | 1 729.7                   | 2 755.6          | 3 777.8          |
| <b>小计</b>      | <b>39 441.9</b> | <b>53 354.3</b>  | <b>67 261.7</b>  | <b>57 629.3</b>           | <b>91 674.3</b>  | <b>125 678.0</b> |
| <b>业务费用</b>    |                 |                  |                  |                           |                  |                  |
| 咨询人            | 58.5            | 79.2             | 99.8             | 106.1                     | 168.7            | 231.3            |
| 公务差旅           | 832.2           | 1 017.3          | 1 205.3          | 1 055.6                   | 1 498.9          | 1 941.0          |
| 设施和基础设施        | 61 431.8        | 95 451.6         | 130 777.8        | 82 578.6                  | 123 487.6        | 165 693.7        |
| 陆运             | 33 111.0        | 49 218.6         | 64 373.6         | 40 494.4                  | 60 262.8         | 78 978.8         |
| 空运             | 45 322.2        | 45 322.2         | 45 322.2         | 142 001.5                 | 142 001.5        | 142 001.5        |
| 通信             | 22 977.6        | 25 770.0         | 30 633.3         | 30 055.4                  | 33 779.1         | 39 598.4         |
| 信息技术           | 7 874.4         | 9 759.7          | 11 598.1         | 9 763.4                   | 13 089.6         | 16 229.8         |
| 医务             | 2 072.2         | 3 972.0          | 5 858.5          | 2 579.7                   | 4 509.1          | 6 650.3          |
| 特种装备           | 1 094.4         | 2 187.8          | 3 267.4          | 1 188.2                   | 2 373.5          | 3 543.1          |

|               | 情景一：基准           |                  |                  | 情景二：根据特派团规模和后勤挑战因素加以调整的基准 |                  |                  |
|---------------|------------------|------------------|------------------|---------------------------|------------------|------------------|
|               | 规模 1             | 规模 2             | 规模 3             | 规模 1                      | 规模 2             | 规模 3             |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 5 585.7          | 9 365.9          | 13 048.0         | 9 713.8                   | 17 512.3         | 25 209.7         |
| 速效项目          | 400.0            | 700.0            | 900.0            | 700.0                     | 900.0            | 900.0            |
| <b>小计</b>     | <b>180 760.0</b> | <b>242 844.3</b> | <b>307 084.0</b> | <b>320 236.7</b>          | <b>399 583.1</b> | <b>480 977.6</b> |
| <b>所需经费毛额</b> | <b>318 777.6</b> | <b>493 897.0</b> | <b>673 178.4</b> | <b>501 622.6</b>          | <b>738 266.5</b> | <b>980 632.6</b> |
|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 4 232.9          | 5 726.2          | 7 219.3          | 6 476.1                   | 10 302.0         | 14 122.8         |
| <b>所需经费净额</b> | <b>314 544.7</b> | <b>488 170.8</b> | <b>665 959.1</b> | <b>495 146.5</b>          | <b>727 964.5</b> | <b>966 509.8</b> |
| <b>所需经费总额</b> | <b>318 777.6</b> | <b>493 897.0</b> | <b>673 178.4</b> | <b>501 622.6</b>          | <b>738 266.5</b> | <b>980 632.6</b> |

11. 下表根据有关标准化筹资模式的行预咨委会报告(A/65/743)的附件十一所载数据，提供了按人员类别分列的标准人员配置和部署人数汇总。

#### 按人员类别分列的标准人员配置和部署人数

|                  | 情景一：基线       |               |               | 情景二：根据特派团规模和后勤挑战因素加以调整的基线 |               |               |
|------------------|--------------|---------------|---------------|---------------------------|---------------|---------------|
|                  | 规模 1         | 规模 2          | 规模 3          | 规模 1                      | 规模 2          | 规模 3          |
| <b>授权军警人数</b>    | <b>5 000</b> | <b>10 000</b> | <b>15 000</b> | <b>5 000</b>              | <b>10 000</b> | <b>15 000</b> |
| <b>军警人员</b>      |              |               |               |                           |               |               |
| <b>军事观察员</b>     |              |               |               |                           |               |               |
| 核定人数             | 100          | 200           | 300           | 100                       | 200           | 300           |
| 延迟部署因数(%)        | 43           | 43            | 43            | 43                        | 43            | 43            |
| 每月部署估计数          | 57           | 120           | 171           | 57                        | 120           | 171           |
| <b>军事特遣队</b>     |              |               |               |                           |               |               |
| 核定人数             | 4 255        | 8 065         | 12 100        | 4 255                     | 8 065         | 12 100        |
| 延迟部署因数(%)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 部署估计数            | 2 771        | 5 251         | 7 879         | 2 771                     | 5 251         | 7 879         |
| <b>联合国警察</b>     |              |               |               |                           |               |               |
| 核定人数             | 365          | 745           | 1 060         | 365                       | 745           | 1 060         |
| 延迟部署因数(%)        | 56           | 56            | 56            | 56                        | 56            | 56            |
| 部署估计数            | 280          | 980           | 1,540         | 280                       | 980           | 1,540         |
| <b>建制警察部队</b>    |              |               |               |                           |               |               |
| 核定人数             | 280          | 980           | 1,540         | 280                       | 980           | 1,540         |
| 延迟部署因数(%)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 部署估计数            | 183          | 641           | 1,007         | 183                       | 641           | 1,007         |
| <b>部署的军警人员总数</b> | <b>3 291</b> | <b>6 992</b>  | <b>10 597</b> | <b>3 291</b>              | <b>6 992</b>  | <b>10 597</b> |

|                  | 情景一: 基线    |              |              | 情景二: 根据特派团规模和后勤挑战因素加以调整的基线 |              |              |
|------------------|------------|--------------|--------------|----------------------------|--------------|--------------|
|                  | 规模 1       | 规模 2         | 规模 3         | 规模 1                       | 规模 2         | 规模 3         |
| <b>文职人员</b>      | <b>936</b> | <b>1 266</b> | <b>1 596</b> | <b>1 696</b>               | <b>2 697</b> | <b>3 699</b> |
| 国际工作人员           |            |              |              |                            |              |              |
| 全员编制             | 349        | 469          | 560          | 452                        | 719          | 981          |
| 延迟部署因数 (%)       | 54         | 54           | 54           | 54                         | 54           | 54           |
| 部署估计数            | 161        | 216          | 271          | 208                        | 331          | 454          |
| 本国工作人员           |            |              |              |                            |              |              |
| 全员编制             | 448        | 607          | 766          | 1 090                      | 1 734        | 2 378        |
| 延迟部署因数 (%)       | 63         | 63           | 63           | 63                         | 63           | 63           |
| 部署估计数            | 166        | 225          | 283          | 403                        | 642          | 880          |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              |              |                            |              |              |
| 全员编制             | 139        | 190          | 240          | 154                        | 244          | 335          |
| 延迟部署因数 (%)       | 49         | 49           | 49           | 49                         | 49           | 49           |
| 部署估计数            | 71         | 97           | 122          | 79                         | 124          | 171          |
| <b>部署的文职人员总数</b> | <b>398</b> | <b>538</b>   | <b>676</b>   | <b>690</b>                 | <b>1 097</b> | <b>1 505</b> |